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下文簡稱「社房會」)在 2025 年 6 月 3 日第九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以獲社房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建議區內部份行車天橋底改劃作非牟利組織會址

2. 有委員表示現區內部份行車天橋底被空置或僅作儲物用途，認為可改劃作休憩公園，或讓非牟利機構申請設立會址，以善用土地及非牟利組織申請會址困難問題。

3. 規劃署回應表示天橋、行人天橋主要是設計及建造作為車輛走廊及行人通道，以便利車輛及行人的流動。由於它們的位置、交通及環境方面的條件可能並不理想，因此並不是所有土地用途的活動都適合在天橋底進行。惟當在市區內合適的用地已大致用盡，使用天橋或行人天橋的橋底用地作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12章中所列明土地用途(結構、消防安全、交通、環境、景觀及所有其他有關方面的準則界定為可接受的用途)屬可考慮的替代方案。當收到向地政總署提出的相關短期租約申請，署方會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就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4. 地政總署回應表示署會方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未批租土地作有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例如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然而，就九龍城區而言，在扣除天橋底已用作道路設施(例如道路分隔欄、花槽、咪錶停車位等)、休憩處、政府設施(例如九龍城道垃圾收集站)等的空間，及考慮剩餘未批租土地的局限性(例如面積過少、或無可供路人安全到達的途徑)後，現時本區的天橋底未有適宜發展作有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的未批租土地。

提升何文田愛民邨走廊照明以保障長者安全

5. 有委員建議房屋署全面提升愛民邨各大廈走廊的燈光照明亮度，以確保居民的安全和便利。並且建議在陰天、雨天或冬天等日照時間不足的情況下，適當延長燈光的開啟時間，並調節燈光亮度，以提升走廊的可見

度。

6. 房屋署回應表示署方一向關注屋邨設施的保養維修，確保設施運作正常。根據紀錄，愛民邨內所有大廈的走廊照明光度符合一般設計標準，並主要分為長期開啟及按預設時間(時間掣)於傍晚自動開啟兩種，屋邨辦事處會因應季節情況調整走廊燈照明時間。同時，屋邨辦事處亦會按實際環境需要適時作適當調整，例如若發覺天色突然轉暗，會以人手啟動走廊燈光，以確保樓層照明充足。此外，屋邨辦事處會派員每日巡視各大廈樓層，如發現有走廊天花燈損壞，會安排人員適時更換/維修。同時，會不時進行檢視，並按實際情況、能源效益等因素，考慮優化不同位置的照明設施，例如本署近日已將各座長期開啟的走廊燈更換為更俱效益的發光二極管(LED)燈，並會按序更換餘下的走廊燈，屆時各座的走廊照明情況將會進一步提升。

提升愛民邨社區會堂設施以滿足居民需求

7. 有委員指出愛民邨社區會堂(下文簡稱「會堂」)的設施如小型舞台、音響、座椅及長枱等均已使用多年，故此建議房屋署考慮更換有關設備，改善通往社區會堂的指示標誌，並考慮加裝投影設備及增設無障礙設施。

7. 房屋署回應表示會堂是區內團體或機構不時舉辦各類社區活動的場地，使用率極高。署方一直透過日常巡查，不時檢視會堂內設備的狀況，並適時安排更換或維修，包括翻新會堂的大門及舞台，以及更換禮堂入口處的天花燈，以改善有關位置的照明。由於會堂的使用率極高，上述優化工程會因應會堂的使用情況適時展開。此外，署方亦會於邨內適當位置，增加通往會堂的指示牌，以便利居民/公眾人士知悉會堂的位置。另外，有關無障礙設施及其他優化建議，由於會堂位置的實際環境限制及建議涉及較大的改動，署方須作進一步研究，以探討相關改動工程的可行性。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